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景自然资字〔2022〕57号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增效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市双“一号工程”，开展好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增效行动，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2〕5号）相关要求，市局研究制定了《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分片包干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增效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双“一号工程”，实施登记财产对标提升行动，进一步推进我市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全省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增效行动方案》（赣自然资办发〔2022〕5号）《景德镇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推进方案》《景德镇市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精神，围绕“不用求人、依法依规、便捷高效、暖心爽心”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内一流水平，担当实干、争先进位，不断提升我市登记财产便利度和满意度，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力争进入全国全省营商环境一流水平行列。

二、工作目标

加快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一窗综合受理”窗口，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提升登记业务“全程网办”服务质量，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与金融、民生、司法查控等联办范围。巩固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在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三、工作任务

（一）实行登记办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1. 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一窗综合受理”窗口。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通过“一窗综合受理”窗口受理不动产登记和办税联办业务，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得通过单一窗口分别受理、串联办理。对涉税的登记业务要统一综合受理窗口业务规范，整合归并房屋落宗、房屋查档、土地交易等内部环节，坚决取消违法违规的前置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凡是部门内部能做到的一律不让群众跑，变群众跑为内部办，做到全方位全链条精简环节，进一步改善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2. 积极创建“一窗综合受理”示范窗口。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前台一人受理、后台并行办理的模式，全面梳理“一窗综合受理”窗口的收件清单、业务流程、信息共享内容等，精心组织开示范窗口建设，力争列为全省不动产登记“一窗综合受理”示范窗口。

（二）全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服务能力和水平

1. 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积极对接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以及“一窗办”统一在线受理系统，稳定开展以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三项业务“跨省通办”。一是要进一步拓展预告登记业务覆盖面，全面推进办理预售商品

房预告登记，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工作流程，方便企业群众办理预告登记，切实发挥预告登记的物权效力作用。二是要进一步优化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在实现窗口端、自助端可查询登记信息的基础上，推进登记信息线上查询服务，实现权利人可线上查询本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上下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登记信息结果，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阅已登记不动产的自然状况、限制情况等信息。三是要进一步提升抵押登记办理便利度，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受理，不得以抵押合同未网签备案为由，不予办理抵押登记。积极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

2. 进一步深化登记与办税业务线上融合联办。加快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下的线上登记、办税“一窗办事”，加强网上不同业务系统相互融合，强化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实行“一次受理、自动分发、集成办理、顺畅衔接”，实现登记与办税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全程网办。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打通信息数据壁垒，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有机贯通衔接，在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3. 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公证机构、中介机构、乡镇街道等延伸，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支撑实现市场主体注册、抵押贷款、户籍办理、子女入学等办事场景免提交不动产权证。

（三）实现不动产登记向金融、民生、司法查控等领域延伸

1. 拓展“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延伸办理。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深化服务内容，增加服务点，进一步拓展抵押登记在银行窗口延伸服务，推行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

2. 实现“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一链办理。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转移登记业务后，将相关信息通过系统推送至共享数据交换平台，水、电、气、网、视等单位自助获取相关信息，在各自业务系统办理开（过）户业务，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视“一链办理”。

3. 推进“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不见面办理。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共同做好系统对接，实现法院通过互联网能办理查（解、续）封业务、查询登记档案，推进不动产司法查控网上不见面办理。

（四）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与应用能力

1. 加快开展存量数据补充汇交。各地应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存量数据规范完善和补充汇交，将完整规范的存量数据分批次向省厅提交，在今年年底前应全面完成存量数据规范完善和补充汇交。

2. 全力提升增量数据上传质量。各地要落实专人负责数据上传工作，按照实时、完整上传的要求，在登簿的同时由系统自动

上传数据，不得人为干预。对上传失败的，要及时处理并进行重新上传。

3. 排查问题，规范填写登记簿。各地要设置登簿质量检查抽查岗位，进一步排查登记簿空项和填写不规范情况，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分类进行整改完善。按照上级要求，工作人员在受理和审核时应填全填对登记簿内容，不得随意填写或不填。

（五）扎实做好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配齐配强调处人员队伍，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日常不动产权属争议案件调处各项工作。按上级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权属争议案件上报，及时将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案件信息录入到不动产权属争议案件登记试运行系统。

四、工作措施

1. 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3月25日前报送市局。

2. 建立工作台账。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建立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和销号管理。

3. 加强检查督导。市局将组成3个包片工作组，采取分片包干，加强工作调度，不定期深入各单位开展实地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全市工作。

4. 组织学习考察。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可组织工作人员赴省内外先进地区开展实地学习考察，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学习借鉴登记财产方面的特色亮点，精准发力，开拓创新。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局将成立登记财产对标提升工作专班，配齐配强专班人员力量，工作专班设在确权登记科，具体负责全市便民利企增效行动的组织实施、台账管理、调度推进、统计汇总、材料撰写等日常工作。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负责同志思想上高度重视，要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任务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把工作落实到位，圆满完成目标任务，不断提升我市登记财产营商环境。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地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本地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增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加强沟通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充分调动企业群众参与的积极性，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查找工作中的不足，营造“人人皆为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真正让优化营商环境入心入脑、走深走实。

附件：

分片包干表

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牵头负责人：齐立新
乐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牵头负责人：焦景尧
浮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牵头负责人：杨伟旗

